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公司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潘健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7人，代表股份1,263,102,1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19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1,029,160,8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33,941,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9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318,770,7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4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84,829,4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233,941,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933%。

2、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前述人员中部分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逐项表决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08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8,758,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